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6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陳佳吟

陳柏翔

陳梓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耀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幣參萬零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零伍元自民
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耀發之遺產
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4 合計 1,500元